

適用對象：〔3-5歲+三優版〕

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顯宮分班)112學年度招生簡章

112年3月9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120238701號函發布

- 一、依據：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 二、登記資格(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一般入園：
1. 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
 - (1). 5足歲：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
 - (2). 4足歲：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
 - (3). 3足歲：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
 2. 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
 3. 居住本市之外國籍幼兒(父母與幼兒皆須持有居留證)。
 4.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幼兒園應於第2次招生登記作業結束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 (二)優先入園(幼兒符合下表規定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依所定順序優先入園，相關繳驗證明文件詳如附表)：

優先順位	身分/資格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第一優先	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
	2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二優先	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3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4 112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不包括111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5 112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括111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第三優先	1 本市偏遠、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學校名單如附件)。依設籍先後錄取，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對應本校及協助並列優先學校學區為：媽祖宮里、鹿耳里

- 三、招生名額：依臺南市公立幼兒園112學年度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 <https://kid.tn.edu.tw/kidadm/>)4月17日9時起公布之名額為準【可招生名額為幼兒園預定招收人數-舊生直升數-特教舊生減收入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含減收入數)後之缺額】。

適用對象：〔3-5歲+三優版〕

四、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表。

- (一)繳驗幼兒戶口名簿正本，由本園於幼兒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加蓋登記戳記以識別。
- (二)繳交登記卡，辦理登記時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三)繳驗優先入學各項證明（家長主動提供如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等依本簡章附表說明）。
- (四)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申請取消登記，請家長至各分班填寫取消登記單，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

五、招生重要日程表如下【辦理日程皆不含假日】：

第一次入園登記	項目	時間
	登記時間	112年4月18日(星期二)至4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登記地點	顯宮分班(媽祖宮五街10號)
	抽籤時間	112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結果公布	112年4月27日(星期四)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及六幼官網
	報到時間	112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至下午4時及112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報到地點	顯宮分班(媽祖宮五街10號)

第二次入園登記	項目	時間
	登記時間	112年5月1日(星期一)至5月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登記地點	顯宮分班(媽祖宮五街10號)
	抽籤時間	112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結果公布	112年5月5日(星期五)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及六幼官網
	報到時間	112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下午4時及112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報到地點	顯宮分班(媽祖宮五街10號)

六、註冊日期：另行通知。

七、園所連絡電話：(06)2840227。

八、辦理招生程序：

- (一)採「登記申請」方式辦理招生。
- (二)辦理登記作業：
 1. 應於該幼兒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加蓋登記戳記，以為識別，避免其重複登記入園。
 2. 辦理登記時，幼兒園報名登記卡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申請取消登記，應請家長填列取消登記單(如附件1)，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
 3. 每一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

適用對象：〔3-5歲+三優版〕

九、**鑑定安置作業辦理事宜：**

(一) 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鑑輔會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需求之幼兒(以下簡稱特殊幼兒)，視同一般生入園，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1或2位特殊幼兒之名額；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

(二)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每班安置人數(新舊生併計如下表)：

班別	招收人數	安置人數
3-5歲班	15人以下	1名
	16人以上	2名

(三)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他園始得受理；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2年4月25日下午3時30分前)回傳特教中心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未具優先入園身分。

(四) 經本市112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立幼兒園之特殊幼兒，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2年4月25日下午3時30分前)報到，也未申請放棄安置，則身分保留至112學年度開學日。

(五) 有關鑑輔會安置特殊幼兒減收原則、各園缺額計算及登記入園規定：

每班每招收1名特殊幼兒，由鑑輔會減收2名招收名額為原則；若減收名額需調整得於112年4月7日前透過各校(園)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於112年4月7日前將幼兒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

十、抽籤規則依本市公立及非營利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第八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登記後依下列招生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一)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

1.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2.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3.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4.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5. 五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6. 五歲一般幼兒。
7.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8. 四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9.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10. 三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11. 四歲一般幼兒。
12. 三歲一般幼兒。

十二、幼兒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113年2月28日止**。113年2月28日後，仍有餘額之園所仍可受理112學年度新生報名作業，至**新學年度簡章公告日前3個工作日止**。

適用對象：〔3-5歲+三優版〕

十三、幼兒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結束後，仍有缺額時須依規定通知備取幼兒入園（依剩餘備取名冊先後次序徵詢所有尚未入園幼兒家長或監護人就讀意願）。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辦理完畢後，或學期中途有幼兒離園時致幼兒園尚有餘額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至額滿為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十四、為配合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編班情形填報及導師費差額與教保費請領作業2期程，幼兒園應於112年8月1日至112年8月15日期間，將錄取新生名冊登錄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十五、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至下午6時為原則（各園依家長實際需求辦理）。

十六、本招生簡章奉核後實施。

十七、其他事項：本園幼兒上學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下午4時，本園無交通車接送幼兒，家長需自行接送。

招生承辦人：

保育員吳菁

單位主管：

教保員兼組長郭蒂汝

校(園)長：

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長陳淑卿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3 日

適用對象：(3-5歲+三優版)

附表1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對象資格、錄取順序及應繳驗證件一覽表

		對象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般入園		設籍本市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原住民籍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居住本市之外國籍幼兒	居留證、護照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優先入園	第一優先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含暫緩入學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臺南市當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2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戶口名簿正本(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第二優先	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1. 安置公文或法院緊急安置之裁定書或委託安置契約書(其一) 2. 寄養家庭委託書(即寄養服務委託照顧書或安置機構之契約書) 3.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父母之在職證明
		3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以監護人認定,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4	當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或由學校提供安置公文】
		5	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 (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

適用對象：〔3-5歲+三優版〕

	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政府核定公文
第三 優先	1	本市偏遠、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學校名單如附件)。依設籍先後錄取，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戶口名簿正本 ※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記事欄務必登載設籍日期) 說明：家長須留意戶籍地址鄰里變更是否有更新。
		本校及協助並列優先之學校學區如附件。 <u>對應本校及協助並列優先學校學區為：媽祖宮里、鹿耳里</u>	
備註	上述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繳交園所備查。		

適用對象：〔3-5歲+三優版〕

臺南市112學年度偏遠、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新生入園學區優先名冊一覽表

編號	行政區	學校/機構類型	園所名稱	對應學校學區	協助無附幼之國小分校並列優先名單	支援學校學區	備註
106	關廟	非山非市	關廟區關廟國小附幼	關廟區：山西里，北勢里，香洋里 1-20、22-23 鄉，新埔里，關廟里			
107	關廟	非山非市	關廟幼兒園	關廟區：山西里，北勢里，香洋里 1-20、22-23 鄉，新埔里，關廟里			
108	龍崎	偏遠	龍崎區龍崎國小附幼	龍崎區：土崎里，中坑里，崎頂里，楠坑里	龍崎國小龍船分校	龍崎區：大坪里，牛埔里，石曾里，龍船里	
109	安南	偏遠	安南區青草國小附幼	安南區：青草里，砂崙里 1-9 鄉			
110	安南	偏遠	安南區南興國小附幼	安南區：公埤里，南興里 2-10 鄉			
111	安南	偏遠	安南區學東國小附幼	安南區：學東里 1-16 鄉			
112	安南	偏遠	安南區鎮海國小附幼	安南區：四草里，塩田里 1-7 鄉			
113	安南	偏遠	安南區顯宮國小附幼	安南區：媽祖宮里，鹿耳里			顯宮里於110年4月1日變更為媽祖宮里
114	安南	偏遠	第六幼兒園砂崙分班	安南區：城東里，城南里，城西里，城北里，城中里，南興里 1 鄉，青草里，砂崙里 1-9 鄉，學東里 7、15-16 鄉			
115	安南	偏遠	第六幼兒園顯宮分班	安南區：媽祖宮里，鹿耳里			顯宮里於110年4月1日變更為媽祖宮里
116	南區	偏遠	南區龍崗國小附幼	南區：鯤鯓里			

備註：專設幼兒園以據點對應學校學區之類型從優認定。

適用對象：(3-5歲+三優版)

附件1

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112學年新生入園取消登記切結書

幼兒園存查聯

幼生姓名		幼生登記編號	
幼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幼生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家長身分證字號	
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之_____關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顯宮分班參加第一次登記/第二次登記，現因其他因素(理由： _____)取消貴園登記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顯宮分班	
家長/監護人簽章		幼兒園經辦人	
取消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聯繫紀錄	經 年 月 日 時 分第一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經 年 月 日 時 分第二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經 年 月 日 時 分第三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本委託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委託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幼兒園戳記
或學校印信

<請沿此裁切>

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112學年新生入園取消登記切結書

家長收執聯

幼生姓名		幼生登記編號	
幼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幼生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家長身分證字號	
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之_____關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顯宮分班參加第一次登記/第二次登記，現因其他因素(理由： _____)取消貴園登記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顯宮分班	
家長/監護人簽章		幼兒園經辦人	
取消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聯繫紀錄	經 年 月 日 時 分第一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經 年 月 日 時 分第二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經 年 月 日 時 分第三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本委託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委託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